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潘儀
電話：02-77365578
傳真：02-23566287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甄選簡章、附件2_報名表 (A09000000E_112001383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383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辦理112年「112年度外交部選送青年學子赴海
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」，鼓勵18歲至35歲大專院校
青年學子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外交部本(112)年4月17日外民培字第112930033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外交部為增加我青年學子與國際非政府組織(INGO)交流機
會並汲取實務經驗，以期培育我NGO國際事務人才，辦理旨
揭計畫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甄選名額：5名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18歲至35歲之間。

2、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學子(以有國際參與及國內
NGO實習經驗者為優先考量)，經校方具函推薦者(推薦
者不得為本計畫評審委員)。

3、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流利，檢附相關語文檢定測試證

明文件。

4、曾參加本部辦理之「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」或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者將優先錄取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補助每位實習人員赴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六成費用、簽證費及基本額度保險費（覈實報支），並以2個月為度補助實習期間當地月支生活費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5月10日止。

三、轉知計畫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，詳情請參閱外交部網站(<https://ww.mofa.gov.tw>)及NGO雙語網(<https://www.taiwanngo.tw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